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3 月 31 日，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金融衍生品业务概述

因公司经营涉及进口业务，以外币结算，为规避汇率风险，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以实际国际业务为背景，2020年度拟新增不超过4,500万美元（含）额度范围内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利用外汇衍生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对冲部分外币结算时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变动对经营的影响。操作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主要包括普通远期产品。

二、交易相关情况

本议案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通过后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之相关的其他手续，明细如下：

交易品种：主要包括普通远期产品。

交易规模：公司2020年度拟新增金融衍生品业务累计不超过4,500万美元（含）。

三、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存续期内存在因市场汇率波动导致购汇成本增加的风险。

2、信用风险：公司进行的衍生品业务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商业银行，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应选择结构简单、风险可控、流动性强的金融衍生品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

2、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品管理规定》，对公司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风险控制、后续管理、信息披露等进行明确规定，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行为，控制金融衍生品业务风险。

3、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4、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重大浮亏时要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及时建立应急机制，积极应对，妥善处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减少、规避因外汇结算、汇率、利率波动等形成的风险为目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